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

二、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我区婚姻登记跨区域登记工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我区建国以来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这一短板，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通知》（厅办〔2021〕11号）文件中规定“在2022年底前完成新中国成立以来全部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的要求，经统计，我区共有39.33万份婚姻登记历史档案需要进行电子化处理，预计需要资金58.99万元。现拟采购一名供应商完成对婚姻档案数字化、补录及挂接至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三、拟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将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同步共享至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份	39.33万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通知》要求，对旌阳区39.33万份婚姻档案（包括结婚、补结、离婚、补离等）进行数字化、补录及挂接至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具体内容包括：

对已扫描好的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进行数据补录、图片分类、数据处理，最终完成按照四川省民政厅政策要求全量、准确挂接至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婚姻登记电子数据不能直接挂接的数据，需对电子档案进行技术性处理达到婚姻登记系统的要求和规范。

（二）技术要求

1、系统要求：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处理系统需满足档案检测功能，包括：完整性检测、重复数据检测、多对一检测；条目数据清洗、格式化、整理功能；信息比对、疑似数据排查、复核、质检、关联、逻辑性检测等功能。

2、系统及人工处理要求：需对婚姻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成果或电子档

案进行技术性的处理，以及通过人工补录、图片分类、识别、数据关联及匹配、复核、质检、校对等环节，使得数据规范和要求达到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挂接的要求。

3、数据验收：对已挂接入四川省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包括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重复性、逻辑性等。

（三）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通知》

（四）工作要求：

1、完成新中国成立以来全部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电子化。严格遵守安全性、完整性、原始性原则，确保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和隐私性。

2、在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中，档案的扫描与存储格式完全按照国家档案局发布的《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和采购人的要求扫描。

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4、未经采购方批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

5、供应商需提供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2、服务需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若延迟完成合同，每天扣除人民币 200 元。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 17.7 万元；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量并由四川省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确认接收的数据量乘以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全部余款。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最高限价为 1.5 元/份，超过该最高限价的报价无

效，该报价包含将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同步共享至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5、履约、验收要求及标准：本项目将参考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并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四川省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接收数据进行验收。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后续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8、后续服务内容：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3小时之内及时响应，6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文件要求所有采购内容的服务，总报价应包括所有婚姻档案数据补录、信息处理、挂接、验收、后续服务等项目全过程实施各阶段的服务及提供所有服务涉及到的电脑、扫描仪等设备费用，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在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3、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4、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及规则制度，做到文明、安全实施。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派出的素质不足的工作及业务人员提出更换，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更换优质人员。

5、采购人发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及时纠正，对多次发生或较为严重的问题，采购人责令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将上报归属部门。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在签订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